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民事判決

114年度南小字第1877號

原告 新安東京海上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台南分公司

代表人 洪舜銘

訴訟代理人 王志堯

鄭卉琿

被告 莊明山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交通)事件，於民國115年2月12日言詞辯論終結，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伍萬柒仟貳佰玖拾肆元，及自民國一一四年十月三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伍佰元，其中新臺幣壹仟肆佰伍拾伍元由被告負擔，並應於本判決確定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加給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起訴主張：原告承保訴外人蔡仁惠所有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小客車車體損失險，於民國112年10月29日14時29分許，由訴外人林耀輝駕駛系爭保車行經臺南市○○區○○里○○路00巷0號前，適逢被告駕駛車牌號碼0000-00號車輛與系爭保車發生碰撞，致系爭保車受有損害。本件事故係因被告倒車時未注意後方之系爭保車所致，被告自屬有過失，應依民法第191條之2規定，由被告負過失之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系爭保車經送修車廠進行修復，修復費用計新臺幣

01 (下同) 59,155元(含鈹金及工資：19,219元、烤漆：34,1
02 10元、零件：5,826元)，原告已依保險契約給付被保險
03 人，並依保險法第53條第1項之規定取得代位求償權。原告
04 請求被告賠償系爭保車之損害，於法有據。並聲明：被告應
05 給付原告59,155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之翌日起至清償
06 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法定遲延利息。訴訟費用由被
07 告負擔。

08 三、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任何書
09 狀作何聲明及陳述。

10 四、得心證之理由：

11 (一)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12 任；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
13 加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但於防止
14 損害之發生，已盡相當之注意者，不在此限。民法第184條
15 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分別定有明文。又汽車倒車時，應
16 依下列規定：二、應顯示倒車燈光或手勢後，謹慎緩慢後
17 倒，並應注意其他車輛及行人。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110條
18 第2款亦有明文。查：

19 1.原告主張被告於倒車中未注意其他行進中車輛，至與系爭保
20 車發生碰撞而受損等情，據其提出行照、駕照、道路交通事故
21 當事人登記聯單、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理賠申請書、車
22 損修復照片、估價單、電子發票為證，並有臺南市政府警察
23 局歸仁分局114年8月11日南市警歸交字第1140510851號函附
24 在卷可參。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未於言詞辯論
25 期日不到場，亦未提出任何書狀或證據資料爭執前揭原告主
26 張事實，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前段準用同條第1項之
27 規定，應視同自認。是綜合上開證據調查結果，堪認原告主
28 張之上開侵權事實為真。

29 2.依此，被告違反前揭注意義務致生本件事故，其行為顯係肇
30 事因素，對本件事故之發生具有過失自明，其過失行為與原
31 告受有損害間具有相當因果關係，原告依法負其保險責任而

01 賠付被害人後，取得被害人對於被告之損害賠償請求權，自
02 得對被告請求損害賠償。

03 (二)不法毀損他人之物者，被害人得請求賠償其物因毀損所減少
04 之價額。負損害賠償責任者，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
05 定外，應回復他方損害發生前之原狀。第一項情形，債權人
06 得請求支付回復原狀所必要之費用，以代回復原狀。民法第
07 196條、第213條第1項、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又物被毀損
08 時，債權人請求支付回復原狀所必要之費用，以代回復原狀
09 之情形，應得以修復費用為估定之標準，但以必要者為限；
10 例如：修理材料以新品換舊品，應予折舊，方符合損害賠償
11 法之原理。查：

12 1.原告主張系爭保車因本件事故受損，經送估價修理費用為5
13 9,155元（含鈹金及工資19,219元、烤漆34,110元、零件5,8
14 26元）等情，有其提出估價單、發票為據。另就系爭保車毀
15 損部分之修復，其材料之更換係以新品代替舊品，則計算上
16 開零件、鈹金之損害賠償數額時，自應扣除折舊部分始屬合
17 理。

18 2.系爭保車為110年12月出廠之自用小客車(調字卷17頁)，依
19 行政院所頒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表，非運
20 輸業用客車、貨車之耐用年數為5年，依平均法計算其折舊
21 結果（即以固定資產成本減除殘價後之餘額，按固定資產耐
22 用年數表規定之耐用年數平均分攤，計算折舊額），每年折
23 舊率為5分之1，並參酌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95條第6
24 項規定，系爭保車自出廠日110年12月，迄本件事故發生時
25 即112年10月29日，已使用1年11月，則零件扣除折舊後之修
26 復費用估定為3,965元【計算方式：1.殘價＝取得成本÷(耐
27 用年數+1)即 $5,826 \div (5+1) \doteq 971$ （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
28 2.折舊額＝(取得成本－殘價)×1/（耐用年數）×（使用年
29 數）即 $(5,826 - 971) \times 1/5 \times (1+11/12) \doteq 1,861$ （小數點以
30 下四捨五入）；3.扣除折舊後價值＝（新品取得成本－折舊
31 額）即 $5,826 - 1,861 = 3,965$ 】，加計鈹金及工資19,219

01 元、烤漆34,110元，應認系爭保車回復原狀所需之必要費用
02 合計為57,294元。

03 3.從而，原告得請求之系爭保車修復費用為57,294元。

04 (三)按損害之發生或擴大，被害人與有過失者，法院得減輕賠償
05 金額，或免除之，民法第217條第1項定有明文。本院審酌全
06 般卷證資料，認被告違反前揭注意義務，乃本件事故發生的
07 全部原因，系爭保車駕駛人並無與有過失情形。是本件無依
08 前揭規定減免賠償金額之問題。

09 (四)按給付有確定期限者，債務人自期限屆滿時起，負遲延責
10 任。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
11 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
12 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
13 相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民法第229條第1、2
14 項分別定有明文。又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
15 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但約定利率較高
16 者，仍從其約定利率；而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
17 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百分之5；亦為同法第233
18 條第1項及第203條所明定。原告請求被告給付前開金額，未
19 定有給付之期限，則原告請求被告給付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
20 日即114年10月3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
21 之遲延利息，自為法之所許(送達證書可參：調字卷第65
22 頁)。

23 (五)綜上，原告依據民法侵權行為及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保險代
24 位(法定移轉受讓債權)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賠償57,294元
25 及自114年10月3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
26 之法定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範圍之請求，則應
27 駁回。

28 五、本件訴訟費用為裁判費1,500元，應由敗訴之被告負擔1,455
29 元，並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3項規定加給利息，餘由原告
30 負擔。又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8適
31 用小額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436條之20

01 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

02 六、據上，原告之訴為有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第4
03 36條第2項、第436條之19第1項、第436條之20、第385條第1
04 項前段、第79條、第91條第3項，判決如主文。

05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7 日
06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
07 法 官 盧亨龍

0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9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10 訴理由（須附繕本）。

11 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判決之上訴，非以其違背法令之理由，不
12 得為之。且上訴狀內應記載表明(一)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
13 內容。(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者。

1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7 日
15 書記官 彭蜀方